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268號

原告 甲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在卷  
法定代理人 甲男之父 真實姓名及年籍在卷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甲男之母 真實姓名及年籍在卷  
被告 AU TAN TAI (中文姓名：歐晉財)

訴訟代理人 鍾昱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是原告在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時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在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8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32,288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在民國112年4月16日晚上8點5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松江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松江一街與松江二街路口，適有乙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原告(乙男與原告均為少年)，沿松江二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被告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駛入該路口，乙男騎乘之電動二輪車因此撞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左後側，致甲男、原告均倒地，原

01 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腰挫傷之傷害。被告已知其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竟未停留於現場對傷者為必要之照護，  
03 或等待警方前往釐清肇事責任，而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

04 (二)原告為治療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  
05 元（包含到醫療院所就診及自行購買藥品）。又本件車禍發  
06 生後，原告晚上經常嚇醒、睡不好；被告也無和解之誠意，  
07 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

08 (三)原告沒有過失，也不應承擔乙男之過失。

09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 12 二、被告的答辯和聲明：

13 (一)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未舉證證明，不可採。

14 (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告係乘坐在乙男騎乘之微型電動二  
15 輪車之後座，乙男為原告之使用人，而乙男騎乘前開二輪車  
16 行經劃有「停」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其為支線道車未  
17 暫停讓幹道車先行，同屬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自  
18 應承擔乙男之過失。

19 (三)被告為越南籍人士，目前待業中，屬於經濟弱勢族群，佐以  
20 原告所受傷害情狀及被告為肇事次因等一切情事，原告請求  
21 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

22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如一、(一)所記載的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該可以  
26 採信。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原告得依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28 (二)以下認定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

29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000元，已經被告否  
30 認，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證明（舉  
31 證）責任。依原告113年5月20日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僅能證

明其支出720元之費用，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則超過720元部分之主張，即不可採。

2.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開傷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經查，原告為學生，被告為大學畢業，曾擔任人力仲介公司翻譯，目前待業中。本院斟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肇事後未停留於現場而逃逸，原告所受傷害之情形及兩造之學歷、被告之經歷及經濟狀況（財產所得查詢，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事，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其餘請求實屬過高，不能准許。

3.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為80,720元，原告之主張超過前開金額部分，為不可採。

(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1.按民法第217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8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採相同見解）。經查：本件交通事故，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依檢察官囑託，依據偵查卷宗筆錄、警繪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等相關跡證研判，提出覆議意見略以：乙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夜間行經劃有「停」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附載坐人有違規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劃

有「慢」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61號第65至67頁），足以認定乙男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而原告是坐於乙男騎乘之前開電動二輪車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乙男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乙男為之駕駛電動二輪車，應認係原告之使用人，被告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賠償金額，應為可採。

2. 本院斟酌乙男與被告之前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4成之過失責任，因此依首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60之賠償金額，減輕後，被告應賠償原告32,288元【計算式：80,720元×（1－0.6）＝32,288元】。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2,28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前開範圍之請求，欠缺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被告已經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予以准許。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